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有了顶层设计

国务院联席办有关负责人解读中办国办《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记者就《意见》有关情况专访了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联席办”）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

答：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十分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和全国公安机关全链条重拳打击涉诈犯罪生态系统，全方位筑牢技术反诈防护网，全领域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全维度强力挤压涉诈犯罪生存空间，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我们也看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当前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常被不法分子利用作为诈骗渠道，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也有待加强，亟需在全社会总结近年来打击治理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做好顶层设计。中央层面制定出台《意见》，有利于推动构建“党委领导、

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有效提升打击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问：请介绍一下起草《意见》的总体思路。

答：我们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文件时，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中央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部署要求作为根本遵循，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二是切实提高政法机关打击效能。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通过建立健全安全评估、责任追究、信用惩戒等制度，进一步明确金融、电信、互联网行业的监管责任，推动相关行业强化源头治理。四是落实属地管控综合治理责任。通过明确主体责任，加强犯罪源头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充分发挥属地在清除涉诈黑灰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制定印发《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意见》是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点规

范性文件，为做好今后一段时期打击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意见》围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着重提出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从近年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情况看，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纵深打击作为首要任务，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持续重拳出击，形成有效震慑。《意见》明确提出，政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出资人、策划者，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提供转账洗钱、技术平台、引流推广、人员招募、偷越国（边）境等服务的组织和人员，以及买卖银行卡、电话卡、公民个人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等关联违法犯罪。明确政法机关要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第二，构建严密防范体系。快破案不如不发案，多追赃不如不受骗。《意见》从强化技术反制、预警劝阻、宣传教育等三个方面，全面落实“防范为先”理念。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要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完善预警劝阻专门系统，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众。明确各地要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第三，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总的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必须把行业治理作为重

要内容，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治理，让电信网络诈骗无处生根。《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行业安全评估和准入制度，不符合安全评估和准入条件的，禁止从业；要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提升风险识别拦截能力，及时采取管控措施；要建立实施电话用户在网积分管理和行业黑名单制度，对频繁应用于涉诈领域的高风险业务进行清理整顿；要严格落实网络账号实名认证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异常网络账号和网络黑灰产业信息。明确要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建立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第四，强化属地管控综合治理。实践证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具有地域性特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集中的地区往往涉诈黑灰产业泛滥，行业治理问题突出。加强犯罪源头地综合整治是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关健一招。《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犯罪源头地综合整治，及时发现、铲除犯罪窝点，建立线索推送、举报渠道，清除本地涉诈黑灰产业。

第五，加强组织实施。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力量资源，加强综合保障，推进各级反诈专门平台和反诈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水平。

新华视点

新华社记者
白阳、任沁沁、齐琪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休息休假权与晋升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个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职业妇女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

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产假用工成本。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还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对于男性家庭成员而言，共同育儿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设立共同育儿假有利于改变‘生养孩子是女人的事’的传统观念，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防范校园性侵建立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工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李明舜认为，建立入职查询制度，积极回应了公众期待，是阻止有犯罪高风险人员进入校园的有力措施，有利于从源头制度化防范性骚扰、性侵害的发生。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及时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材料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国家植物园正式揭牌



▲4月18日，游客在国家植物园入口处参观。

新华社记者鞠焕宗摄

最高法部署专项行动
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罗沙、齐琪）记者1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要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通知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抓好案件审理工作，加大办案攻坚力度，及时审判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重大典型案件，深入推进专项行动。要加强专项工作调研总结，加强法律政策问题研究，及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司法实践。要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胡璐、杨淑君）作为国家植物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植物园18日在北京正式揭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再次迈出新步伐。

这是记者当天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国家植物园揭牌仪式上了解到的。

此次设立的国家植物园，是在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南园）和北京市植物园（北园）现有条件的基础上扩容增效整合而成，总规划面积近600公顷。坚持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的理念，充分发挥植物迁地保护和科学研究的核心功能，将重点收集三北地区乡土植物、北温带代表性植物、全球不同地理分

区的代表植物及珍稀濒危植物3万种以上，收藏五大洲代表性植物标本500万份，建成20个特色专类园、7个系统进化植物展示区和1个原生植物保育区。还将同上百个国家的植物园和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搭建国际综合交流分享合作平台。

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周志华说，未来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院等有关部门，本着统筹谋划、科学布局、保护优先、分步实施的总思路，稳步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我国85%以上野生本土植物、全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得到迁地保护的目标。

专家认为，建设以国家植物园为引领

的植物园体系是迁地保护的主要形式，将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就地保护体系形成有机衔接、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据介绍，中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已知的高等植物有3.7万余种，约占全球的十分之一。国家植物园是以开展植物迁地保护、科学研究为主，兼具科学传播、园林园艺展示和生态休闲等功能的综合性场所。

2021年10月12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中国提出本着统筹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

涉老民事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居多

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须引起重视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田晓航）18日，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在京发布2021年度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警示教育案例。案例分析显示，当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我国涉老民事案件中排名第二，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

根据案例分析，近年来，不少老年

人驾驶三轮或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出行。这类老年代步车的重量、速度及尺寸都超出了非机动车的范围，属于机动车范畴，应按规定依法登记并持证驾驶，但现实中老年代步车大多无牌照和驾照，无法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损失理赔无门，维权困难是此类案件的特点。

除交通出行外，此次发布的案例还涉及

再就业权益、旅游消费、老年婚姻以及保健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统计显示，近三年劳务合同纠纷在涉老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以养生讲座、专家坐诊、免费体检为名的养生游、会议游等诈骗案件近年来也有所增长。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开展

了2021年度全国涉老年人案件情况研究。研究显示，2021年度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老案件54.25万件，超九成为民商事案件。

中国老龄协会提供的相关信息显示，发布案例、以案释法，旨在引导广大老年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依法维权能力，对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